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七學年度

慶祝教師節 吾畫吾師 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宏揚我國固有尊師重道的精神使同學瞭解老師的辛勞，進而愛師敬師，增進師生間感情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收件截止日：九月二十二日(星期三)。

(二)評分時間：九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請各班導師及美術教師協助鼓勵學生，自由參加。

各年級取前三名，佳作數名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設計創意 50%

技巧表現 50%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A4大小，不限紙張材質，不限立體平面，可透過各種設計方式，描繪出心目中的老師。

六、評審：擬請蘇傳桔主任、蔡芝妤組長、李誌興組長擔任。

七、獎勵：

參賽同學登記榮譽制度優點一次，各組前三名與佳作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★★☆歡迎同學們踴躍參加☆☆★★